

合同编号：BFCJZB-202615（IT）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BFCJZB-202615

项目名称：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需 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方：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北方诚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 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BFCJZB-202615) 招标结果,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需方) 与 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 BFCJZB-202615

二、签订地点: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2、合同金额: 小写: ¥379057.2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整

3、包装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

5、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需方向供方预先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 待货物全部配送到位后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 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20% 的合同价款。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磋商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货物在交付或使用前造成的破损、遗失及更换等问题，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供方须承担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

4、项目验收：

（1）由接受需方负责验收。

（2）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 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一、技

一、霖
★
但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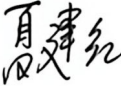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壹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鉴证

一、合同鉴证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0932-6622232	供方：（盖章） 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1105号雁滩商街城布料区006号 电话：1391984262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户 名：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陇西县支行 账 号：27087101040001242	户 名：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账 号：621060118015003194350
代理机构：（盖章） 北方诚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南路315-7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供货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BFCJZB-202615

供应商名称：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0%吡虫啉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g/袋可湿性粉剂	一片青	吨	4.6	47720	219512	/
2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g/瓶水乳剂	增功	吨	2	59810	119620	/
3	30%唑醚·戊唑醇	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g/瓶悬浮剂	比赛尔	吨	0.49	81480	39925.2	/
合计		(大写)： <u>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整</u> (小写)： <u>¥379057.20 元</u>							

注：1. 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

2026年1月15日

合同登记编号：BFCJZB-202615（HT）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物资追加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
六
页



物资追加采购合同

甲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单位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6 年陇西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剩余资金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乙方按照甲方的物资要求采购农药，产品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30%唑醚·戊唑醇	100g/瓶、悬浮剂	吨	0.015	81480	1222.2	
合计	（人民币）：	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整（小写：1222.20）					

二、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供货时间、地点：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物品。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2. 物品供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物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商品货物质量的标准及双方事先商定的市场价格给甲方交送货物。

三、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事先商定的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地给甲方供货。如乙方在供货期间不能按时或无法保证质量等出现违约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3. 乙方对以上产品在 1 年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物送到后，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未签订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		
	电话	18093288390	传真	/
	开户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税号	12622425438760346B		
乙方	单位名称	甘肃霖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105 号雁滩商贸城布料区 006 号		
	电话	13919842626	传真	/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账号	621060118015003194350	邮政编码	/
	税号	91620102MABQPKAJ02		

下

科技有限责任